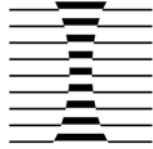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召開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公告编号：临 2010-00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正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15 日 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2、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2、有权出席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10 年 2 月 13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4、委托代理人：

(1)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填妥之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8 楼 1806-07 室，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肖蔚、左艳

电话：(86) 755 - 8285 3331、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铺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一：

出席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2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如无任何指示,则受托代表将可全权决定投票或弃权。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及批准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传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2010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电话:

传真:

注: 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